

证券代码：603789

证券简称：\*ST 星农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120250032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6]3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内容

“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德军先生、郑斌先生、刘涛先生、吴海娟女士：  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星农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涉嫌违法事实如下：

2023年，\*ST星农全资子公司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光致远）开展虚假棉花采收、咨询服务、推广服务等业务，公司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6,072.74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.69%；虚增利润总额528.95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.77%，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5年9月27日，\*ST星农发布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财务及业务资料、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

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\*ST 星农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时任董事长何德军，负责公司整体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、总经理郑斌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星光致远时任总经理刘涛，负责星光致远经营管理，组织、决策、实施案涉虚假业务，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吴海娟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何德军、郑斌、刘涛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吴海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

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情况，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但未触及第9.5.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